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南通市环境监察机构 1998 年经市编委会批准，由南通市环境监理总站更名为南通市环境监理支队，2002 年 7 月又更名为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编制 30 人，正科级建制；2010 年扩编至 32 人；2012 年升格为副处级建制，2013 年 12 月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是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参公事业单位。2015 年扩编至 49 人。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辖区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项目等进行现场监察。
- 3、负责环境监察稽查和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
- 4、具体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征收和稽查。
- 5、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6、归口管理全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负责环境污染信访调处、转办、督办等工作。
- 7、负责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8、督促、检查、指导全市环境监察工作。

9、承担南通市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设机构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业务一科（环境稽查科）、业务二科（信访举报查办科）、业务三科。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支队继续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加大全市执法力量整合、调度和培训力度，在“强执法、降信访、优服务”上下功夫，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坚持服务监管并重，优化执法方式。2019 年，支队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在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的同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一是继续开展“四个常态化”执法。继续推进突击检查、交叉检查、专项行动、联动执法“四个常态化”执法检查，防止“人情执法”和“见污不怪”，推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同时针对行业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环境问题，开展执法专项检查，提升靶向效应。二是实行差别化执法监管。根据不同监管对象的生态环境守法水平，开展差别化、有侧重的“双随机”监管，适当降低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为绿色的企业的检查频次，提高红色、黑色企业的检查频次，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守法企业造成的负担。三是强化环境执法与服务企业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主动将环保法制宣传

教育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依法做好承办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组织编印企业环保工作手册，发布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将行政相对人密切关注的环保法律法规、环境管理规范、典型案例等编印成册，提高企业法律意识。配合市法规处做好环保总监培训工作。

二、持续开展信访攻坚，化解突出问题。继续推进信访攻坚，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信访，努力提升信访化解质效。一是**全力推进整改销号**。2019年是交办信访问题整改攻坚年，以“啃硬骨头”的干劲，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市委、市政府集中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配合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做好整改销号工作。二是**持续开展环境信访攻坚**。以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为抓手，进一步压实信访查处和整改效果。构建“全员参与”大信访格局，推动执法人员一手抓执法办案、一手抓信访化解，对赴部到省去信去访及市领导批办重点信访件全流程跟踪到位。适时开展信访化解业务能力培训，组织“信访化解能手”等活动评选，提升信访化解工作成效。建立信访办理“督帮服机制”，定期列出重点环境信访问题清单分解至各科室，加强各地环境信访化解情况的跟踪督察。对信访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点对点开展专项辅导、帮扶。继续落实环保局长大接访、领导地区包案和突出问题曝光等机制，推动群防群治。

三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能**。一是继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2019年，继续联合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开展

南通市环境监测执法技能竞赛，提升执法办案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集体观摩、行政处罚案卷评审、稽查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市本级组织开展“育苗行动”，通过业务骨干传帮带，促进执法业务水平整体提升。三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处罚流程。完善内部法制审核机制，强化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管理，对于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以督促整改、法律教育为主，真正做到过罚相当。坚持执法因地制宜，杜绝“一刀切”执法，提升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加强考核力度，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生根。一是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水源地整改问题“回头看”，严防违法违规问题反弹，集中开展地下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关闭取缔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二是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按照“取缔关闭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原则，2019年底基本完成整治任务。三是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监管。扎实推进核与辐射“双随机”日常监管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及时督促保持闲置废旧源的企业按规定送贮放射源。四是推进环境管理网格化监管。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网格化工作深度调研，进一步理顺县、镇、村三级网格员职能和考核体系，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网格员工作基础条件，强化业务培训，努力实现环境网格化管理职能分工明确、基础条件完备、体系运行顺畅，

真正发挥网格化监管效用。五是做好部、省各类交叉执法检查工作。按照部、省要求，严格选派业务骨干，参加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等执法活动。建立监督机制，加强派出人员行前教育，严肃工作纪律。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度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8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4.66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二是职能项目中的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往年在市生态资金内，已纳入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85.3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85.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8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6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二是职能项目中的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往年在市生态资金内，已纳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85.35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147.03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职能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2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二是职能项目中的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往年在市生态资金内，已纳入部门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3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4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 4 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相应增加。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4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84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含预下综合绩效考核奖及应休未休公休假奖金、而 2019 年则没预下。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5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部分原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2018 政府采购结转项目经费、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纳入部门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85.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5.3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85.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42.78 万元，占 73%；

项目支出 342.57 万元，占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66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二是职能项目中的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往年在市生态资金内，已纳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8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66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二是职能项目中的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往年在市生态资金内，已纳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 6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

2.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3.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11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项目、部分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项目支出调整至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列支。

4.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95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8 万元，减少 6.1%，主要原因：部分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项目支出调整至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列支。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 万元，增长 6.2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 4 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 4 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02 万元、津贴补贴 312.89 万元、奖金 34.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4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1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25 万元、退休费 8.61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7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 万元、差旅费 60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1 万元、工会经费 12.92 万元、福利费 2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6 万元，增长 6.2 %。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二是职能项目

中的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费，往年在市生态资金内，已纳入部门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02 万元、津贴补贴 312.89 万元、奖金 34.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4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1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25 万元、退休费 8.61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7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 万元、差旅费 60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1 万元、工会经费 12.92 万元、福利费 2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 万元，增长 3.6 %，主要原是 2018 年下半年新招了 4 名参公人员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41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去年下半年有三辆公车作为市级平台集中车辆，已划拨到市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中心，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 8.4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会议经费。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次数，压缩接待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5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3.5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

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